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信息、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丹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由于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根据《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,将该 2 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。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7 人调整为 95 人,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46 万股调整为 534 万股，预留份额仍为 104 万股，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650 万股调整为 638 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

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同意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5 年 4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.73 元/股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5 年 4 月 11 日为授予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2 日